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 2026 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83-GXLH）项目，本单位声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产品、物资、设备均为本国产品，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及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以沫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